

腐败，真的无法根治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8_85_90_E8_B4_A5_EF_BC_8C_E7_c122_481000.htm 应当承认，自1989年以来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反腐败的力度是越来越大的：不但查处的案件多，而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党员干部的级别越来越高。中国反腐败所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，这不但保障了中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，而且顺应民心，在中国当代历史上，很是值得大书特书的。但同样不可否认和值得深思的现实是：中国反腐败斗争似乎还停留在“杀鸡儆猴”的层面上，因而腐败现象并不因反腐败力度的加大而有所收敛，相反，有“前腐后继”之虞。单就广西而言，最近几年就连续有“腐败分子”相继落网：较早的有原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潘宜禄，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后来又先后相继出了李乘龙、何建林、俞芳林、余国信、刘知炳、成克杰……级别也一个比一个高。他们的许多贪污受贿行为，都是在一只一只的“鸡”被“杀”之后所做的。原山东省泰安市委书记胡××因受贿落马后不久，其继任者又中枪落马，就更是“前腐后继”的典型例子。如此看来，要想通过“杀一儆百”、“杀鸡给猴看”，来减少甚至杜绝腐败现象，都不太现实。我们所能做的工作也许仅仅是：如何从制度上保证党员干部们是为人民服务的、廉洁奉公的好“公仆”，而不贪污受贿、徇私枉法。“杀一儆百”、“杀鸡给猴看”，也许能使一些人受到小小的惊吓，或者最多是稍稍收敛一些。但在强大的物质利益诱惑下，在法律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，在一种侥幸心理的支配下，难保这些“公仆们”能洁身自好

，始终不渝地恪守道德准则。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对咱们国家的党员干部缺乏信任，而完全是出于完善社会制度方面来考虑问题。反腐败斗争已经展开不短时间了，为什么越来越多的林中的“公仆”被糖衣炮弹打落？而且，中弹的“公仆”是越来越大，级别越来越高？一句话，就因为制度本身不完善，有空子可钻。不少人坦诚地说，论到自己处于这位置，难保自己不“湿鞋子”。足见，“腐败”现象不单是个别人的道德品质问题，而是一个社会问题，是制度本身存在漏洞使然。既是社会问题，就应当用改善法律环境的办法，以求得问题的彻底解决。所谓“与其扬汤止沸，莫如釜底抽薪”。在这方面，国外许多东西其实是值得我们借鉴的。比如，能不能在国家公务员中间普遍实行严格的财产申报制度？也就是说，任何人在当官之前，必须首先将自己及自己的亲属的财产进行逐项申报，并公诸于众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之后，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公布一次，离任时再次公布。期间，财产每发生较大变化，超过一定数额，实行不定期申报。如任职期间财产收入或支出有异常，必须说明财产的合法来源；如不能说明财产的合法来源的，一律没收财产并实施一定的处罚。同时，设立专门的机关负责查办，从程序上保证这项法律的实施。总而言之，国家公务员的财产、收入及支出状况要有极大的透明度。这样，谁还敢贪污受贿，以身试法？这样，一切钱权交易、权力寻租行为都将无以遁形。在这方面，我们其实已经有了一些立法。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，新增设的“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”，刑法1997年修正案被列为正式罪名，就是属于这方面的立法。只可惜这样一条立法并不配套，缺乏可操作性，特别是没有相应的程

序法及行政法保证其实施，使得这一立法几乎形同虚设。谁有权去过问他们的财产状况呢？因而，此法实施十年了，真正被查出并科以此刑的并不多见。据说第一个被查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，并被科刑的一个局级干部，是在一种近乎传奇小说的偶然场合中被发觉的：一个小偷爬进局长的家行窃。局长巨额财产被盗却不敢报案。后来小偷在另一次行窃时被抓获，供认出在局长家里行窃的事实，才致东窗事发。此后在司法实践中被判巨额财产来源的不明罪，往往是先查出有受贿犯罪行为，实在无法证明受贿的，再定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。真正独立追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情况是少之又少。可见，“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”这一条法律真的从未被好好地执行过。目前群众反映越来越强烈的是：许多国家干部家中装修豪华、各种高档的用品如上万元一台的照相机、几万元一台的名牌钢琴、购买豪华的商品房、甚至有的还开着私家车……凭他们所领的工资收入，怎么可能？可又有谁去查其财产来源呢？如不及早建立制度，抑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来源不明的财产，到时真要去查，就会涉及一大片，到那时，如果连负责去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存在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，就会形成官官相护之势，如此积重难返，不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。我们并不主张照搬别国的经验，而只是想说明一条道理：要防止腐败，办法是有的，就看我们是否下得了决心去实施而已。“杀鸡给猴看”，这仅仅是一种不得已的事后补救方法。从这个角度出发，及早制订并实施财产申报制度，使“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”具有可操作性，等于及时挽救一大批国家干部！腐败行为既已实施，查处越来越实在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特别是钱权交易、权力寻租等贿

赂行为，交易的双方各有所得，好比通奸，对当事人双方来说，是“双赢”，因而行动隐蔽，而且通通是一对一的交易，没有合同，没有收据，没有签字。如果这些腐败分子学精了，死不供认，我们就很难认定。事后再查办，难免挂一漏万。又再特别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，他们谙熟法律、知道证据的运用，因而具有特别的反侦查能力，治之更谈何容易！然而，司法腐败却是最可怕、最危险的腐败。就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，最后好不容易抓住了腐败分子，科以重刑，但国家和人民所受的损失却往往难以追回。因此，要真正彻底地反腐败，从而保护国家的利益、人民的利益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，最好的办法还是：实行全面、严格的法治。综上所述，“杀鸡给猴看”，当然也属于法治的一个方面，也是反腐败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之一。但是，这不是法治内容的全部，甚至也不能说是最重要的一环。要真正防止人民的公仆们变质、变坏，要真正杜绝“前腐后继”现象的产生，还应当更多地从完善法律制度方面来考虑，这样或许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